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637號

原告 安得利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一修

被告 張順欽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提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依其起訴狀所載，被告侵權行為地在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與博愛路口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；而被告住所地係在南投縣草屯鎮等情，亦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郭妙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林素真